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被　　告　創羽國際動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賀鉄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與伊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被告向訴外人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公司）指定之影印機2台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，由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，再由被告分期攤還融資金額，租賃期間自113年1月31日起72個月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元（含稅），首期租

金於113年3月20日前支付，其後各期租金自每月之同時日以電匯支付，如未依約繳款，按年息14.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第17期（應付日為114年7月20日）起未依約繳款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逕行終止系爭契約，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租金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全部未付租金27萬4,400元（計算式：4,900元x56期＝274,400元）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：「（第1項）承租人（即被告）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（即原告）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：1.遲延支付任一期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……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」、第11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可知被告未依約繳付租金，經原告催告仍未履行時，原告得終止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付租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立系爭租約，約定由其購買系爭標的物後出租予被告使用，被告分72期，每期租金繳付4,900元（含稅），詎被告自17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其催討，被告尚欠27萬4,400元等情，業提出系爭租約、客戶付款記錄表、臺北信維郵局第00268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租約，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27萬4,4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既約定遲延利息按年息14.6%計算，又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系爭租約因被告遲付租金而終止時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系爭租約之終止日為到期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應自系爭租約終止之翌日起算。是原告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租約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4日經本院為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系爭租約於115年2月2日終止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9條、第11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萬4,400元，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　　計	3,840元	